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雲港資字第11500070801號
附件：位置圖

裝

主旨：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雲林縣北港鎮樹子腳段73-4地號內等2筆面積計224.3㎡鐵路、道路用地，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訂

依據：依據本區處115年10月1日簽准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雲林縣北港鎮樹子腳段73-4地號內等2筆面積計243.3㎡鐵路、道路用地（附位置圖）。

線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二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租賃用途：限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惟不得作臨時攤販集中場、無線電基地台或地面及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另承租人依法設置停車場使用，如有附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需求，或承租人申請興建之建物因法令規定應設置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時，應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提供承租人與太陽光電廠商簽約之載有光電收益分配比率之契約書，與本公司協議售電所得利益分配相關事宜。

四、租賃期限：5年，期滿如承租人無違約情形，經本公司書

面同意得續約1次，承租期間累計不得超過10年。

五、投標人應依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且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六、領取投標須知及投標單：自115年11月3日起至115年11月17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逕向本區處北港資產課或虎尾資產課繳納工本費後領取投標須知與標單，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無須登記姓名、地址與電話。函購者可在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七、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115年11月18日上午9時前寄達虎尾郵局第1號信箱，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八、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5年11月18日上午10時在本區處開標室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九、其它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處長黃騰毅